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汝容
電話：02-7736-5676
電子信箱：lin777@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52402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計畫內容及說明會相關資訊各1份
(A09000000E_1152402928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402928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徵件說明會及徵件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鼓勵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同時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資源交流，本部依據「終身學習法」辦理旨揭計畫，期逐步形成可供本部作為後續推動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機制，或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旨揭計畫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並應尋求至少1所合作社區大學，共同參與計畫規劃與執行。

(二)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2年。

(三)補助經費：每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則，惟應逐年提出申請，且得依合作社區大學校數或課程數酌增。

(四)合作事項及基本要求：

臺北市立大學 1151014
VWAA1156031438

1、合作之實驗性課程（以下簡稱合作課程）：申請學校每學期應與社區大學開設至少3門合作課程，其中應有至少1門與社區大學之地方學（在地知識學）課程相關。

2、學分採認：合作課程應依申請學校校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開放申請學校在校生及合作社區大學學員修習，並提出學分採認之具體規劃。

3、教學場域：申請學校應不限時且無償提供至少3間符合條件之教室，供合作社區大學使用。

4、社區大學發展支持：申請學校應依資源及合作需求，協助合作社區大學辦理社區主題活動、社區大學講師培訓、社區大學職員增能等有助社區大學發展之事項。

(五)申請方式：請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辦理下列事項：

1、登入本部「補助計畫申請審查管理系統」（https://lle.moe.edu.tw/grant/），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項下，依引導填復必要資訊，並上傳填妥之計畫申請書、合作同意書及合作社區大學基本資料表。

2、將經費申請表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各1份函報本部，並副知國立聯合大學「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

三、為協助大專校院申請旨揭計畫，本部辦理徵件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會議時間：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

(二)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連結：https://reurl.cc/zOEvl6。

(三)參加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有意願參與合作之社區大學。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至線上報名表單（https://reurl.cc/1lq6X9）填復相關資訊。

四、副本知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請惠予轉知轄管社區大學，鼓勵其與大專校院合作，積極參與本計畫，並可參加徵件說明會。

五、未盡事宜，請洽詢國立聯合大學「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彭佳柔小姐（037-381648；nuu.cedu@gmail.com）或本部承辦人。

六、檢附旨揭計畫內容及說明會相關資訊各1份；另計畫內容已同步掛載於本部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https://reurl.cc/5b8KaG），供各校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含附件)、國立聯合大學「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4 12:16:1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促進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鼓勵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同時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資源交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據「終身學習法」辦理本計畫。透過結合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師資及設備等校園資源，與社區大學之地方連結、成人學習及社區實踐經驗，發展跨體系之課程共創、雙軌共授、學分採認、空間共享、人才培力及地方連結等合作模式。

計畫整體以「沙盒試辦」為核心作法，並使參與本計畫之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可在滿足本計畫合作內容及基本要求的同時，保留各自依特色規劃課程之彈性。期透過本計畫實際推動、輔導及成效評估，累積不同合作模式，逐步形成可供本部作為後續推動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機制，或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一）建立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之課程模式。

（二）促進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共享學習資源。

（三）推動地方學課程，深化大專校院教學、社區學習與地方知識之連結。

（四）探索大專校院採認社區大學學員參與合作課程學分之可行機制。

（五）強化社區大學講師及職員之培力，提升社區大學辦學能量。

（六）透過試辦及成果評估，累積可供後續推動之合作模式。

三、申請條件

（一）申請學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申請學校應尋求至少 1 所合作社區大學，共同參與計畫規劃與執行。

（三）前開社區大學，應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3 條設立者。

四、執行期程及補助經費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 2 年，每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惟應逐年提出申請，且得依合作社區大學校數或課程數酌增。

（二）補助經費應用於執行本計畫相關人事費（至多占計畫總經費 45%以內）、設備及投資費及業務費，核實補助；不可支應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設備維護費）等，且前業經本部獎勵或補助大專校院相關計畫核定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編列。

（三）經費使用方式，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合作原則

（一）訂定合作事項及基本要求，確保參與本計畫之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皆有投入資源，達成實質交流與合作。

（二）在符合基本要求之前提下，由申請學校與合作社區大學依雙方辦學特色及資源條件，共同規劃合作方案。

（三）依實際執行過程檢討並滾動修正合作模式。

（四）計畫執行截止時，除呈現課程及活動辦理情形外，應於成果報告書說明合作模式之可行性及後續推廣可能性。

六、合作方向

申請學校應評估自身及合作社區大學特色與資源，決定 1 項辦學及實驗方向，或多項進行跨領域整合；參考方向如下，但不限於此：

（一）地方創生與實務應用：聚焦地方學、地方產業、文化、循環經濟、文創或其他地方發展議題，結合大專校院專業技術及社區實踐。

（二）公民科技與永續發展：聚焦永續、環境、綠能、數位公民素養或其他公共議題，結合大學研究及社區參與規劃。

（三）全齡共融與健康照護：聚焦超高齡社會、健康促進、高齡生命史、跨世代學習及社會照護等議題，結合相關專業資源。

七、合作事項及基本要求

（一）合作之實驗性課程（以下簡稱合作課程）

1.申請學校每學期應與社區大學開設至少 3 門合作課程，其中應有至少 1 門與社區大學之地方學（在地知識學）課程相關。

2.合作課程應由申請學校與社區大學共同規劃，並依課程性質安排雙方師資、教學資源及學習場域。

3.合作課程應說明其「實驗」內容，包括現行學習模式之問題、預計採取之創新作法及預期驗證之成果。

4.合作課程應依申請學校校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開放申請學校在校生及合作社區大學學員修習，並提出學分採認之具體規劃。

（二）地方學課程規劃

地方學課程應與合作社區大學所在地及其地方發展有實質連結，得從地方歷史、文化、產業、環境、社會發展、地方創生或其他在地議題進行規劃，並於申請計畫內說明：

1.課程關注之地方議題。

2.課程與合作社區大學及所在地之關聯。

3.地方場域、地方知識或社區資源之運用方式。

4.學習者之實作、田野調查、社區參與或其他學習方式及學習成果。

（三）學分採認

申請學校應說明社區大學學員參與合作課程後，學分採認方式（包括學分性質、校內審議及採認程序、學員參與方式，與後續推動相容學分、特色學群或領域課程之可能性等）。

（四）教學場域

申請學校應有至少 3 間教室，提供合作社區大學使用；所提供之教室應符合下列條件：

1.不限時且無償提供合作社區大學，於其日常授課及辦理合作課程時使用。

2.符合成人及高齡學習者使用特性，具備適當通用設計、無障礙、節能之條件，並應將交通便利性、校內動線及指引納入考量。

（五）社區大學發展支持

申請學校應依資源及合作需求，協助合作社區大學下列事項：

1.社區主題活動。

2.社區大學講師培訓。

3.社區大學職員增能。

4.其他有助於社區大學課程及組織發展之事項（如地方或跨校市集參與）。

（六）其他合作事項

除（一）~（五）合作事項外，申請學校及合作社區大學得依雙方特色，提出其他合作內容；參考項目如下，但不限於此：

1.校園空間及社區據點與資源共享。

2.實驗室、設備及專業資源共享。

3.大專校院在學生與社區大學學員跨世代共學。

4.大專校院教師與社區大學講師共同教學。

5.地方產業、社區組織或其他地方資源之合作。

6.數位工具或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教學之創新應用。

八、執行階段

計畫執行之2年期間，應以完成下列四階段為規劃方向及目標：

階段	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合作規劃	申請大學與社區大學確認合作事項、課程規劃、申請學校在校生及社區大學學員學分採認事宜、教室配置、分工及相關行政程序。
第二階段	課程及合作事項試辦	依本部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合作課程、地方學、空間共享、講師及職員培力及其他合作事項。
第三階段	輔導及調整	由本部委辦團隊進行實地輔導，透過課程成果及參與者回饋等，檢視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出

階段	項目	內容
		合作內容調整建議。
第四階段	成果整理及模式驗證	彙整量化及質化成果，分析合作模式之可行性、限制及後續推廣可能性。

九、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料

1. 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2. 合作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2）。
3. 合作社區大學基本資料表（格式如附件 3）。
4. 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4）。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附件 5）。

（二）申請學校應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辦理下列事項：

1. 登入本部「補助計畫申請審查管理系統」（https://lle.moe.edu.tw/grant/），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項下，依引導填復必要資訊，並上傳填妥之計畫申請書、合作同意書及合作社區大學基本資料表後，提交申請。
2. 函報本部經費申請表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各 1 份，並副知國立聯合大學「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

十、審查方式

本部將遴聘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就整體規劃與執行可行性、計畫精神與內容契合度、課程創新與學分認證機制、人力分工與夥伴協作效能、終身學習與永續發展效益等計畫執行重點，進行書面初審及複審後，擇優補助，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進行簡報及問答。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申請學校得依實際合作需求，提出其他具實驗性、創新性或有助於與社區大學合作發展之事項；與合作社區大學之合作事項，以雙方簽署之合作同意書為準。

（二）本部委辦團隊可提供之輔導事項如下：

1.協助辦理本計畫申請及相關行政作業。

2.協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之行政協調。

3.協助辦理審查及實地輔導。

4.蒐集及整理本計畫執行成果。

5.協助辦理參與本計畫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6.彙整參與本計畫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之合作模式、執行經驗，作為後續制度研擬之參考。

（四）合作內容因課程安排、校務運作或實際執行需求而有調整必要，應經申請學校與合作社區大學協議後，函報委辦團隊知悉；如調整方向有明顯不符本計畫合作必要遵循事項（如合作原則、合作方向、基本要求等），委辦團隊得提出建議。

（五）獲補助學校如執行情形不佳、未滿足合作必要遵循事項（如合作原則、合作方向、基本要求等），經本部或委辦團隊提出建議而未予改善者，本部得停止計畫執行，撤銷補助。

（六）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各年度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各檢附成果報告書（應含合作模式可行性、後續推廣可能性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報事宜。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者，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本部同意後方得延期。未依限結報或展延者，完成前本部得不撥付新計畫款項。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
計畫申請書

1. 本計畫申請書應由申請學校與合作社區大學共同填寫。
2. 計畫書內文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14 號字、固定行高 20 點，A4 紙張、直式橫書、加註頁碼，以 30 頁為限。
3. 標示灰色字部分為填寫範例，填寫時請改為申請內容。
4. 標示「□」部分請勾選。
5. 表格列數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6. 合作事項以「合作同意書」為準。
7. 提交計畫申請書時，請刪除本說明。

一、參與學校基本資料

（一） 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	○○大學
承辦單位	○○中心／○○處
計畫主持人	○○○　教授
業務聯絡人／職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0X) XXXX-XXXX
電子郵件	example@example.edu.tw

（二） 合作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名稱	○○社區大學
負責人	○○○
業務聯絡人／職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0X) XXXX-XXXX
電子郵件	example@example.org

二、合作構想

（一）合作緣起

可說明申請學校與合作社區大學之合作背景、現有合作基礎，以及希望透過本計畫解決或實驗之事項。範例：本校與○○社區大學自民國○○年起於○○領域合作，雙方希望透過本計畫，探索本校○○課程與○○社區大學共同開設地方學課程，及後續學分採認之可行方式。

（二）合作目標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達成之目標。範例： 本校期待透過本計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發揮校內專業與教學資源，與社區大學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深化本校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培力社區文化保存與傳承之能量，並共同探索地方文化資源活化及永續發展之

可能性，逐步建立地方共學、共創、共好、共榮之合作模式，實現本校與地方長期共生、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合作方向

□ 地方創生與實務應用	□ 公民科技與永續發展
□ 全齡共融與健康照護	■ 其他：歷史文化保存與修復
選擇該方向之原因：	
範例：本校所在地具豐富傳統文化資源，透過古物修復系所之專業與社區大學合作，將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專業融入社區學習，培力社區居民認識及參與地方文化保存，促進本校專業、社區大學與在地文化資源之串聯，形成本校與社區共同學習、文化傳承及地方發展之合作模式。	

（四）社區大學需求

合作之社區大學希望透過本計畫獲得或共同發展之資源：

□課程共創	□大專校院師資
□大專校院校園空間	□專業設備／實驗室
□講師培訓	□職員增能
□地方學研究	□學員獲得大專校院學分採認
□大專校院在學生與社區大學學員共學	□其他：_____
具體說明需求內容	
範例：希望具文物保存專業之教師，參與本校「○○的深度古蹟走讀」課程之設計，並提供校園教室作為常態開課空間。	

三、合作之實驗性課程規劃

（一）合作課程概覽[註1]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學分數	課程性質	申請學校端資源	社區大學端資源	合作方式[註2]
1	傳統彩繪賞析	116-1	1	選修、跨領域	藝術文化系所教師	社區大學講師	共同規劃、共同授課
2	○○在地歷史與文化	116-1	2	通識、地方學、專題實作	文史系所教師、數位教材	社區大學講師、在地場域	學習資源共享、公開授課
3	○○的深度古蹟走讀	116-2	2	通識、地方學、永續發展	藝術文化及文史系所教師	地方耆老、在地場域	協作教學、田野調查、教學觀摩

備註：

1. 申請學校每學期應與社區大學開設至少 3 門合作課程，其中應有至少 1 門與社區大學之地方學（在地知識學）課程相關。
2. 請說明重點合作方式，可如：課程共同規劃、共同授課、課程銜接、大專校院在學生與社區大學學員共學、地方場域實作、田野調查／地方訪談等，或請說明其他方式。

（二）合作課程實驗內容

請說明合作課程規劃之實驗內容，並應聚焦與一般課程不同之處。範例：本校教師與○社區大學講師課程各自獨立，考量雙方具不同的專業經驗與教學取向，應有充分交流與協作機制。本校透過 3 門合作課程，重點嘗試建立共同備課、經驗分享、回饋改進循環，使學術知識與在地實務經驗相互結合。3 門合作課程實驗重點分述如下：……。

（三）地方學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地方場域	地方議題	與地方學之連結	學習成果
1	○○在地歷史與文化	○○文化館、社區活動中心	地方產業轉型與文化保存	延續社區大學既有在地知識課程，結合本校文史專業深化內容。	社區導覽成果展
2	○○的深度古蹟走讀	○○博物館、寺廟	文化保存與觀光開發	從實地觀察與分析，結合本校藝術文化及文史專業，探討文化保存同時開發觀光的做法。	田野調查報告

（四）修課學分採認規劃

項次	課程名稱	申請學校審議及認定程序	採認內容	後續推動規劃[註]
1	傳統彩繪賞析	本校課程經本校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會議審議。	本門課程屬○系選修課程，修習之本校在校生/社區大學學員於期末繳交學習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評分通過後，獲得 1 學分。	獲得學分之社區大學學員，可抵免○學程○學分，後續如完成○系○學程達 18 分學，可獲○學程證書。
2	○○在地歷史與文化	社區大學課程由本校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會議審議。	修習之本校在校生/社區大學學員於期末繳交學習報告並由授課教	獲得學分之社區大學學員，可抵免○學程○學分，後續如完成

項次	課程名稱	申請學校審議及認定程序	採認內容	後續推動規劃[註]
			師評分通過後，獲得 1 學分。	○學群課程達○分學，獲○證書。
3	○○的深度古蹟走讀	社區大學課程經社區大學送教育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認可通過後，由本校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會議審議。	修習之本校在校生/社區大學學員於期末繳交學習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評分通過後，獲得 2 學分。	獲得學分之社區大學學員，可抵免○學程○學分，後續如完成○學群課程達○分學，獲○證書。

備註：請說明合作課程後續推動相容學分、特色學群或領域課程之可能性。

四、提供社區大學使用之教學場域

項次	地點	容量	簡述空間特點	備註
1	○○館 3 樓 301 教室	40 人	鄰近大眾運輸站點；設有電梯及無障礙廁所	場地可供全年使用，惟校園安全考量，每日最晚可使用至下午 11 時。
2				
3				

備註：申請學校應有至少 3 間教室，提供合作社區大學使用；所提供之教室應符合下列條件：1. 不限時且無償提供合作社區大學，於其日常授課及辦理合作課程時使用。2. 符合成人及高齡學習者使用特性，具備適當通用設計、無障礙、節能之條件，並應將交通便利性、校內動線及指引納入考量。

五、社區大學發展支持

合作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	預計場次	申請學校端資源
主題活動	共同辦理地方學成果展	每學年 2 場	場地、師生志工
講師培訓	教學設計與課程評量分享	每學期 3 場	師資、教室
職員增能	行政流程及資料管理工作坊	每學年 5 場	專業師資
其他			

六、其他合作事項

除上述內容外，將透過本計畫實驗或發展之其他合作事項。範例：探索本校在校生與社區大學高齡學員跨世代共學可能性。

七、執行期程

階段	項目	預計期程	工作重點
第一階段	合作規劃	核定後至116年1月	1.成立專案辦公室，由本校〇長督導，派校內熟稔相關業務人員專責辦理。 2.與〇社區大學確認分工及期程。
第二階段	課程及合作事項試辦	116年2月至117年6月	1.開放課程選課，蒐集學生意見及修課情形。 2.依本校教師與〇社區大學講師需求，辦理相關會議。
第三階段	輔導及調整	試辦期間定期辦理	1.主動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 2.配合安排輔導並依建議滾動修正。
第四階段	成果整理及模式驗證	117年7月起	陸續蒐集、盤點計畫執行成果，分析原因，提供建議，形成可行模式。

八、預期成果

（一）量化成果

項次	預期成果
1	計畫執行截止前共合作開設5門課程
2	本校參與共同授課教師共5位
3	全年全時共提供3間教室

（二）質化成果

項次	預期成果
1	形成本校與社區大學共同開課之合作模式
2	發展兼具理論與實作的跨域課程
3	促進跨世代、跨背景經驗分享與學習機會

九、成果評估

請說明如何檢視課程及合作成效，包括學習者回饋、課程成果、地方參與、雙方合作情形及其他質化或量化成果。範例：以學習者問卷、成果展、訪談及出席紀錄檢視成效，並於期中、期末檢討合作情形。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
合作同意書
（含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知悉書）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大學

乙方：_____社區大學

共同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同意依下列事項共同推動合作：

一、合作目的

甲、乙雙方共同規劃及推動合作之實驗性課程，並依雙方辦學特色及資源條件，發展跨體系之課程共創、雙軌共授、學分採認、空間共享、人才培力及地方連結等合作模式。

二、合作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實際執行期間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合作事項

（一）甲方每學期應與乙方開設至少 3 門合作課程，其中應有至少 1 門與乙方地方學（在地知識學）課程相關。

（二）甲方應依校內相關程序採認社區大學學員參與合作課程之學分。

（三）甲方於計畫合作期間，備有至少 3 間教室，提供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教室應不限時且無償提供乙方，於其日常授課及辦理合作課程時使用，且符合成人及高齡學習者使用特性，具備適當通用設計、無障礙、節能之條件，並應將交通便利性、校內動線及指引納入考量。

（四）甲方依資源及合作需求，協助乙方辦理社區主題活動、社區大學講師培訓、社區大學職員增能，或其他有助於社區大學課程及組織發展之事項（含地方或跨校市集參與）。

（五）乙方應參與合作課程之規劃、宣傳及執行，依合作需求無償提供社區大學相關資源（如：講師、職員、地方知識、社區網絡、地

方場域及成人學習經驗等）。

（六）除上述外，其他依雙方特色之合作事項：（依需求自行增刪）

1. _____

2. _____

四、計畫執行所需資源之實際提供方式及使用時間，依教育部核定之計畫書及實際執行需求協調辦理。

五、甲、乙雙方配合教育部委辦團隊進行實地輔導，協助蒐集課程成果及參與者回饋等，並依團隊所提調整建議，討論協調後依需求調整計畫。

六、本同意書所列合作內容，因課程安排、校務運作或實際執行需求而有調整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函報委辦團隊知悉；如調整方向有明顯不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合作必要遵循事項（如合作原則、合作方向、基本要求等），委辦團隊得提供建議。

七、合作內容如執行情形不佳、未滿足合作必要遵循事項（如合作原則、合作方向、基本要求等），且經教育部或委辦團隊提出建議而未予改善者，甲方應依教育部要求停止計畫執行，繳回補助經費。

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雙方實際合作情形協議辦理，並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增訂之，

九、本同意書一式____份，甲、乙雙方各執____份。

甲方：_____大學

代表人：_____

承辦單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用印）

乙方：_____社區大學

代表人：_____

承辦單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用印）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知悉書

本局（府）已知悉所轄_____社區大學與_____大學共同規劃、宣傳並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後續同意由該社區大學在無違本局（府）社區大學相關規定前提下，自主與該校共同依計畫內容辦理，免報本局（府）追蹤。

地方政府名稱：_____

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科長：（請核章） 機關首長：（請核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
社區大學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
社區大學名稱	○○社區大學
所屬地方政府	○○市（縣）政府
成立年度（民國）	○○年
負責人	○○○
聯絡人／職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0X) XXXX-XXXX
電子郵件	example@example.org
辦學地址	○○市○○區○○路○號
官方網站／社群平台	https://www.example.org

二、辦學概況

項目	說明
主要辦學區域	○○區及鄰近鄉鎮
主要服務對象	一般成人、高齡者、新住民
每學期平均開課數（門）	80
每學期平均學員人數（人）	1,200
講師人數／組成	約 60 人，含大專院校教師、專業實務工作者及在地人士
專職行政人力（人）	5
主要課程領域	學術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社團活動課程
辦學特色	範例：以在地文化及社區參與為特色，長期與社區組織合作辦理地方學課程。
近年重要辦學成果	範例：近 3 年辦理社區成果展，並與多個社區團體建立合作關係。

三、地方連結

項目	說明
地方學／在地知識相關辦學內容或經驗	請簡述目前辦理之地方學、在地知識或地方議題相關課程及特色 範例：開設「○○在地歷史與文化」，結合耆老訪談及田野踏查。

項目	說明
地方資源及社區網絡	請簡述與地方政府、社區組織、地方產業、文化團體、學校或其他地方單位之合作情形 範例：與區公所、文史工作室、在地農會及國小有長期合作。
地方場域	請簡述目前可運用之地方場域 範例：社區活動中心、文化館、市集據點。

四、大專校院合作經驗（如未有經驗，請填「無」）

項目	說明
過去合作大專校院	○○大學
合作期間	民國○○年至○○年
合作內容	共同開設課程、校園共學活動。
合作課程	○○課程
學分／學習成就採認經驗	已實施／曾洽談未實施／無
其他合作成果	共同辦理成果展。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第 1 年）
計畫期程：115 年 12 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1.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2.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3.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4.至多占計畫總經費 45%。
業務費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例如：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_____、_____。 3. 辦理業務所需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項目包括： 2.本案資本門設備係補助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內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核實支用。 3.所購設備應為計畫必須購置之基本配備，購置後請標記「教育部補助」字樣，明列財產帳上，妥善保管，備供查核，且不得用於計畫以外用途。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三、帳號：

二、戶名：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 2%，計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第 1 年）
計畫期程：115 年 12 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明細表□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第 1 年）
計畫期程：115 年 12 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備註：

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三、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四、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請將「計畫經費明細表」中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各項「經費項目」，依一級用途別（如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分別填入「附件 3-計畫經費表」之「說明欄」中，並加總填列各一級用途別之申請補助金額，未填列之經費項目視為不申請補助。

教育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113 年 11 月 8 日修訂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 1.～2.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3. 之相關規定）：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 1.～3.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 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立法委員。
3. 監察委員。（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函釋）
4.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其他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 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一、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二、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三、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四、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五、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十三、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徵件說明會相關資訊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請於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完成線上報到）

二、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連結：https://reurl.cc/zOEvl6。

三、參與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有意參與合作之社區大學；每校至多 1 組登入帳號。

四、時程及內容：

時間		內容
10:00－10:30	30 分鐘	線上報到
10:30－10:40	10 分鐘	開場
10:40－11:40	60 分鐘	計畫說明
11:40－12:00	20 分鐘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五、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s://reurl. cc/1lq6X9。

六、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一）會議當日上午 10 時開放測試網路、麥克風及相關設備之連線狀況，請以〔校名〕為登入名稱。

（二）會議進行期間請關閉麥克風；如有提問，請使用舉手、聊天室或問答功能，由主持人依序開放發言。

（三）會議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七、聯絡資訊：

（一）國立聯合大學「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彭佳柔小姐（037-381648；nuu.cedu@gmail.com）。

（二）教育部林汝容專員（02-77365676；lin777@mail.moe.gov.tw）。